

臺南市與金門縣、澎湖縣、連江縣、臺東縣、花蓮縣及屏東縣所屬戶政事務所跨縣市行政協助戶籍登記實施計畫

105 年 7 月 6 日府民戶字第 1050709529 號函修正

壹、目的：

為擴大為民服務效益，便利設籍金門縣、澎湖縣、連江縣、臺東縣、花蓮縣、屏東縣旅居臺南市之縣民(設籍臺南市之市民旅居金門縣、澎湖縣、連江縣、臺東縣、花蓮縣、屏東縣者亦適用)，能就近申辦各項戶籍登記業務，免除長途往返勞頓奔波之苦，爰臺南市與金門縣、澎湖縣、連江縣、臺東縣、花蓮縣及屏東縣合作提供跨縣市行政協助服務，特訂定本計畫。

貳、實施戶所：

臺南市、金門縣、澎湖縣、連江縣、臺東縣、花蓮縣及屏東縣各戶政事務所(以下戶政事務所簡稱戶所)。

參、實施日期：

自 105 年 7 月 6 日起實施。

肆、實施時段：

- 一、除例假日外，於每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實施(中午彈性上班時間 12 時至 13 時 30 分仍提供跨域合作服務，惟因部分合作縣市囿於人力調度，中午時段未開放本服務，請戶所於受理前先與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聯繫確認)。
- 二、依內政部公告之戶役政資訊系統暫停服務時段及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0 條規定，於選舉人名冊造冊基準日前 7 日起至投票日止，因選務作業之需，暫不受理跨縣市行政協助服務。

伍、實施項目：

- 一、出生(含同時認領)登記。
- 二、原住民身分登記。

陸、作業方式：

一、戶籍登記作業：

- (一)由代收地戶所初審申請人之資格及應備文件，填寫「跨縣市行政協助服務申請書」(附件 1)，連同應備文件，以戶政單一簽入系統—即時訊息功能、電子郵件(掃描成電子檔)或傳真方式傳送至申請人戶籍地戶所；由戶籍地戶所審核資格及文件後辦理相關登記，並將戶

籍登記申請書以戶政單一簽入系統—即時訊息功能、電子郵件(掃描成電子檔)或傳真方式傳送至代收地戶所，俟申請人於戶籍登記申請書確認簽章並回傳戶籍地戶所後，由戶籍地戶所電腦存檔。

(二)各戶所當週代收之戶籍登記相關文件資料，於次週第一個上班日，以掛號郵寄戶籍地戶所，併戶籍登記申請書歸檔。但有代收行政罰鍰之戶籍登記案件，於次一工作日將代收之罰鍰及相關文件資料掛號郵寄戶籍地戶所。

二、行政罰鍰作業：

(一)有違反戶籍法相關規定應予裁處行政罰鍰之案件，罰鍰裁處書由戶籍地戶所開立後，以戶政單一簽入系統—即時訊息功能、電子郵件(掃描成電子檔)或傳真方式傳送代收地戶所，經受處分人簽章回傳後，由戶籍地戶所開立罰鍰收據，與罰鍰裁處書一併以掛號郵寄受處分人收執。

(二)代收地戶所代收行政罰鍰(以郵政匯票繳納)之案件，於次一工作日將代收之罰鍰及相關文件資料掛號郵寄戶籍地戶所，以繳交公庫。

三、申請書(含附繳文件)原則上以戶政單一簽入系統—即時訊息功能或傳真方式為之，如有特殊情形需使用電子郵件傳送時，請雙方戶所互相聯繫確認。

四、有關生育獎勵金及其他福利發放方式：考量本案合作縣市之生育獎勵金發放機關、領取資格、領取方式及其他各項福利迥異，為避免影響民眾權益，請戶籍地戶所以電話聯繫申請人，告知其相關福利申請方式。

五、各戶所應指派專人為聯絡窗口，負責聯繫及接收資料等事宜，經辦相關作業流程中，雙方應適時聯繫辦理情形，以慎防表件遺漏、舛誤。

六、代收地戶所與戶籍地戶所對所有跨縣市合作服務案件應立簿登記(如附件 2、3)，以備查考，保存年限為 1 年。

七、本計畫各項作業方式詳如「跨縣市行政協助戶籍登記作業流程」(如附件 4)。

柒、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經協調合意後得隨時修訂之。